

购买旧机器对外投资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D\\_E4\\_B9\\_B0\\_E6\\_97\\_A7\\_E6\\_c46\\_775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4_AD_E4_B9_B0_E6_97_A7_E6_c46_77506.htm)

某公司用40万元从外市购买了一批非本企业可用的旧机器设备，花20万元维修后，以150万元对外投资，占对方50%的股份。问，这笔业务要缴纳哪些税金？如销售方没有开具发票，该公司可否回本地自行纳税？缴纳的税金可否列入成本？答：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纳税人将外购货物用于对外投资，应认定为视同销售，缴纳增值税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29号）的规定，纳税人销售旧货，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，也不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综上，该公司购买旧机器设备用于对外投资应依2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计税价格为 $150 \div (1 + 2\%) = 147.06$ （万元）。应纳增值税金 =  $147.06 \times 2\% = 2.94$ （万元），可作为投资成本留待以后摊销。另外，该公司购买这批旧机器设备的支出也是投资成本，可以留待以后摊销，但如果没有取得销售方的发票，成本是不允许税前列支的。因此，该公司应尽快敦促销售方开具发票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